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杨志杰	董事、总经理,轮值总 裁	36.00	2.14%	0.05%
陈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轮值总裁	36.00	2.14%	0.05%
邱良杰	副总裁	30.00	1.78%	0.04%
成林	董事、副总裁	30.00	1.78%	0.04%
王春	董事	22.00	1.31%	0.03%
林红宇	董事	22.00	1.31%	0.03%
李付宁	董事	18.00	1.07%	0.02%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0 人)		1186.00	70.51%	1.52%
预留部分		302.00	17.95%	0.39%
合计		1682.00	100.00%	2.16%

二、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